



备案号: 360972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27日

Q/YYSP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YSP 0002S-2024

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

2024-09-20 发布

2024-09-20 实施

江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食品添加剂 3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中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的铅限量（以 Pb 计）为 0.4mg/kg，严于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淀粉制品”项下铅限量（以 Pb 计）0.5 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激波、张志玲、邓荣荣、彭会娟、祝佳斯、邓艳萍、杨新冬。

本标准批准人：饶秀梅。

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的定义和术语，规定了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技术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637 食用葛根粉

GB/T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1 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

以葛根为原料，经过清洗、粉碎、除渣、洗涤、沉淀、过滤、干燥工艺加工而成的纯葛根粉(纯葛粉)，再选择性添加或者不添加白砂糖、山药粉、土豆粉、莲子粉、木瓜粉、麦芽糊精、食用香精等其他辅料，经调配、搅拌、造粒或不造粒、干燥、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食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葛根

葛根应新鲜，无霉变、无腐烂、无异味和无病虫害，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 、GB 2763的规定。

4.1.2 白砂糖

应符合GB/T 317的规定。

4.1.3 山药粉、土豆粉、莲子粉、木瓜粉

应符合NY/T 1884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4.1.4 麦芽糊精

应符合GB/T 20882.6的规定。

4.1.5 食用香精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1.6 其他（外购或委托加工产品）

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或其他相关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口味特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
组织形态	粉末状或粒状，无明显结块现象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糖(以还原糖计)/ %	≤ 65	GB 5009.7

淀粉/%	≥	25	GB 5009.9
水分/%	≤	13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或 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5	2	50	10 ²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7.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7.3.1.2 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净含量。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7.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 3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7.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7.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用无毒无害的塑料袋、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及食品安全包装相关的规定。

8.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整齐、无破损、无裸露。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8.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8 个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速溶葛根粉（速溶葛粉），标准编号为：Q/YYSP 0002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